**外语培训学费报销通知**

**各有关单位：**

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支持教师多渠道开展境外研修的实施办法》(南字发[2012]102号)文件精神：“对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的教师，在获得相应结业证书后，学校资助其参加外语培训的学费”。

敬请相关单位通知汇总自2012年6月4日以后获得**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**颁发的外语培训结业证书且未曾报销过的教师的相关材料（附后），于2015年12月11日前**(过期不候)**交人力资源处培训发展办公室，以便我处统一办理报销手续。

**材料清单：**

1、外语培训学费报销名单汇总电子及纸质版本（纸质版须加盖院系公章，电子版请发至**puyinglei@nju.edu.cn**）

2、参加培训学费及教材费发票（须请各位参加培训的老师在**发票上签字**，**院系盖章确认**）

3、结业证书**复印件**（请各位人资秘书在核实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院系公章）

**人力资源处**

**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**